

关于与泰康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0 年度第 8 号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泰康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香港”）签订《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协议（2019 年至 2021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）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对手为泰康资产香港。泰康资产香港是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，构成公司关联方。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公司
住所	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39 楼
注册资本	30000 万港币
成立日期	2007 年 11 月 9 日
营业期限	长期
经营范围	从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香港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发牌（CE 号：ARG103）可从事第 1 类（证券交易），第 4 类（就证券提供意见）及第 9 类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类型

2020年2月28日公司与泰康资产香港签订《协议》，约定公司委托泰康资产香港管理公司一般账户的投资资产；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管理费计提方案，在2019年至2021年三年期间拟向泰康资产香港支付相应年度管理费，预估管理费合计金额不超过4.2亿元。

公司签订《协议》构成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(二) 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按照《协议》双方约定的管理费计提方案在2019年至2021年三年期间向泰康资产香港支付的管理费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协议》约定，泰康人寿拟向泰康资产香港分别支付2019年、2020年及2021年管理费，合计金额不超过4.2亿元。《协议》就泰康人寿2019年至2021年委托泰康资产香港进行投资管理的各账户、各品种管理费率、计算口径和方法，以及管理费调整等进行约定。

《协议》在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，履行期限为2019年至2021年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《协议》约定的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。基础管理费根据具体投资账户或品种设定不同的费率，根据净账面价值等进行

计算；超额管理费的收取金额与最终投资绩效挂钩。

管理费设置合理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，公司不设独立董事，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2020年1月21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对《关于审议批准〈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订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协议（2019年至2021年）〉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表决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5名，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。

六、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3月17日